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自產自銷戶輔導暨推廣行銷作業規則廢止理由

一、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」。

二、　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自產自銷戶輔導暨推廣行銷作業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，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公告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。因據以訂定本規則之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『池上米』自產自銷戶輔導作業辦法」及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『池上米』自產自銷戶作業規範」母法均已廢止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，應予公告廢止。